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18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 席:賈昭義獨立董事堂

委員出席者: 賈昭義獨立董事、張春榮獨立董事、宋逸波獨立董事

列 席 者:陳學聖董事長、陳學哲總經理、陳學媛處長

古卉妤 (財務經理)、林進元(會計經理)、陳明利 (稽核副理)

記 錄:林惠茹 象】

###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 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一一年一月至二月公司暨轉投資之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分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3.110年第四季取得與處份資產之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案由一:一一()年第四季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餘額超過正常授信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提請 討論。
- 説 明:1.依據證期局2020年7月24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條說明辦理,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度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2. 本公司一一0年第四季部分應收帳款及預付貨款雖有逾期三個月之情事,經檢視性質是 屬實質商業往來且亦有相對應管控措施,對逾期應收帳款必要時採取法律途徑催款, 故本公司評估該等情形非屬資金貸與,請參閱【附件六】。
  - 3.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4. 提請 審議。
-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案由二: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併 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 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七】。

- 2. 本案俟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 3. 提請 審議。
-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爰依公司法第172-2條、第177條、第177-1條、第195~196條等條文及依照公司營 運狀況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3. 本案俟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 4. 提請 審議。
-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規定辦理,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3. 本案俟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 4. 提請 審議。
-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3. 本案俟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 4. 提請 審議。
-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案由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 0 元,分配總額新台幣 56,774,890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等相關事宜。
  -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 本案俟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 6.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案由七: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説 明:1.本公司將擬依公司法第241條,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普通股 溢價)發放現金予股東,分配總額新台幣141,937,22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
  -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配發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本次股東常會報告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 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 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報告。
  - 5.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與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授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九: 一一 ○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
  - 業經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3. 本案俟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4.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十:海外重要子公司-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世平集團(深圳及東莞)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章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第三 十八條規定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2. 世巨薪工循環增列其他津貼控制程序及重點使其合理作業,世平集團(深圳及東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原固定資產循環)擬與時具進修訂相關程序作業請參閱【附件 十四】。
  - 3. 本案俟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 4.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本案俟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 4.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